

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席：張副召集人政源

記錄：劉珈宜

肆、出席、請假及缺、列席人員：

出席者：溫委員彩棠、劉委員育玲、段委員賽英、洪委員木生、穆委員麗君、蕭委員棋全、馬耀·基朗委員、謝委員若蘭、蕭委員景祥、阮委員俊達、茅委員明旭、林委員春鳳、劉委員淑惠、陳委員宗彥、葉委員澤山、王委員鑫基、陳委員怡、殷委員世熙(王主任秘書俊博代理)、許委員瑛峰(陳副處長榮雄代理)、陳委員修平(蔣主任秘書銘娟代理)、王委員時思(鄭專門委員道立代理)

請假者：林委員娟芬

缺席者：政風處

列席者：秘書處吳處長堂成、財政稅務局沈副局長盈如、主計處方副處長益、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周專門委員宏彥、交通局吳專門委員盛崑、地政局陳專門委員啓正、都市發展局謝主任秘書文娟、水利局蔡主任秘書國銓、文化局蔡主任明泰、教育局原住民教育中心薄行政組長培瑤、勞工局沈科長淑敏、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梁主任偉玲、衛生局彭秘書麗玲、警察局柯秘書鴻章、法制處曾科長博欣、工務局江主任孟宣、財政稅務局李科長玟玟、法制處曾編審茂逸、消防局陳股長志勳、農業局吳主任心浩、教育局王專員靖雯、人事處葉股長素萍、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楊科長蟬華、經濟發展局連專員凱平、民政局陳科員柔瑾、秘書處林科員望君、警察局唐警務員國緯、觀光旅遊局陶技士國隆、交通局王技士啟安、水利局朱助理員冠蓁、環境保護局張鴻龍、民族事務委員會潘科

長宗永、民族事務委員會簡科長麗玲、民族事務委員會陳科
長子晴、西拉雅推動會萬執行秘書淑娟

伍、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本府業務單位報告(略)

決議：

(一)簡報內容准予備查。

(二)現有族群主流化政策推動架構完整，希望未來能使推動族
群主流化的工作更加完善。

(三)族群主流化的政策是多面向工作，務必請各局處單位、委
員與各社會團體一同協助配合，完善落實本府族群主流化
推動工作。

二、本府 106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 107 年度工作計畫，報請鑒察。

委員發言紀要：

(一)阮委員俊達

針對各局處提出的成果及明年度工作計畫，提供兩點
建議，第一點，族群主流化過去推動方向注重於培育各局
處的公務人員，但現已有族群主流化推動會的成立，未來
的推動方向及計畫，應要從族群關係角度推動並盡可能使
90%河洛族群市民也能一起參與不同族群文化。目前文化
局、教育局、社會局在此領域的推動工作上相當重要也有
不錯的成果，諸如教育局針對不同族群學生能共同體驗不
同文化，社會局今年度在新住民的培力工作方面有注意到
鼓勵新住民參與的同時也一起帶動新住民的家人、社區的
共同參與，也兼顧培育志工與教育工作者，這是從族群關
係角度出發非常好的一個做法。相較之下觀光旅遊局在這
兩年度的方案只有針對旅宿業者進行輔導，過去一年關於
西拉雅文化、活動，例如全臺灣左鎮最好的西拉雅平埔夜
祭等資訊並沒有在觀光旅遊局的新聞稿中呈現，但這是很

好的文化旅遊的宣傳重點亦是臺南最大的資產，觀光事業的發展應該要建立文化的內涵成為跨族群文化參與對話的窗口，如果能在各種城市旅遊的行銷，對外的行銷當中，凸顯臺南的多元族群共同豐富的文化內涵，其實對於吸引觀光旅客是很大的幫助，甚至可以提供遊客做為背景知識的提醒，當遊客來到部落的祭典有哪些資訊以及細節需要注意，這是觀光旅遊局可以協助民族事務委員會做的事情，提供大家參考。

第二點建議是，應優先建置族群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族群主流化的工作目前非常重要的進展是已加入各局處開始共同參與，但許多局處的同仁雖具有高度熱忱卻無法立即執行，以及了解市民的不同的需求，所以優先建立族群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是族群主流化推動會第一年度的首要工作，此部分可由幕僚單位民族事務委員會建立，以提供給各局處需要的政策諮詢、培力課程的講師、文化活動的展演等等。相關機制目前可明確效法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的性別主流化人才庫，並按性別、專業持續的更新，這會有助於各局處在後續推動族群主流化的計畫時可以更順利並有所進展。

(二)林委員春鳳

當我們在推動多元文化的同時，也應注意每一個單一文化的存活機會，於保存單一文化的存活力上，有兩個面向，在施政時值得我們注意，第一，是語言的保存，第二是經濟生活的競爭力。當各族群在努力於自己文化的同時，如果是屬於少數，那麼在市場在接受度就不夠寬廣，這個時候，應該有公部門的力量來協助比較弱勢的族群，在語言的存續，以及經濟的競爭力，能更寬廣更有機會，如此在生活上安定下來後，更可以著力推動於在自己族群的語言文化。

(三)蕭委員景祥

臺南市成立族群主流化推動委員會具有劃時代意義，各局處也相當用心將族群議題納入工作項目，但目前所看的主要為人員數資料，尚未將預算資料納入，如能將預算資料納入則績效呈現會較明確。另外，對於教育局的教育推廣部分，公部門的加入是非常有意義的，例如在學校中有一位學生選擇他的母語課程也必須要開課，不應因為行政程序等原因勸退學生的學習權益。部分的閩南族群家長如果想要認識其他的文化，也希望讓他的孩子透過相互共同選課，而自然而然的經由學習過程了解各族群文化，如果公部門沒有提供這樣的機會，讓族群文化自然發展，則族群文化有可能自然的消滅。

(四)謝委員若蘭

族群主流化的推動並非是要增加各局處的工作量，而是從現有的工作中思考，是否哪些部分可以開始注重族群。例如，英語是我們臺南市的第二官方語言，是否有計畫將這份政策綱領翻譯成一個簡易的版本。此一族群議題部分就剛好涉及到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的業務範圍，那這部分也是一個市政亮點，這個部分本來就是相關局處的工作範圍，並沒有明顯增加局處的工作業務，但卻可以大大提升我們族群政策的能見度。另外，各位委員給予的一些建議，都是抱持著提升臺南市施政品質的方向來努力，如果各位在相關業務執行上有問題，民族事務委員會也有一些基本班底可以協助並提供資訊給大家參考。

(五)溫委員彩棠

在本次會議資料中我們客家的出現機率不高，可能相關局處覺得我們客家族群可以自食其力的推動文化，因此，相關的活動也較少，甚至有很多局處連一個客家活動都沒有，教育局雖然有推動客家文化的成果，但本次的資

料上並沒有提到，臺南雖為全國客家人口比例最低的一個縣市，但客語生活學校參與的學生，參與全國客家藝文競賽的成績卻超過人口比例最高的新竹縣，可見客語生活學校在臺南有相當的深耕發展，希望教育局能夠補足上述資料。

同時，客家的米食文化亦可以結合社會局或是農業局共同來辦理項美食的培力研習，將客家美食、原住民美食、新住民美食及閩南美食等文化，一起透過研習或是整個班別開設客家美食課程，以增加市民認識及擁有多元族群美食的概念。

另外，也建議文化局，特別是文化中心在往後的演出，在安排上，能夠多重視原住民、客家等族群，讓這些族群能一起到文化殿堂來演出。還有在圖書館的藏書部分，我們也希望原住民的圖書、西拉雅的圖書、客家的圖書、新住民的圖書都能夠被同等關注與典藏。

(六)主席

請各局處針對委員的意見做說明，先請民委會先做個綜合說明，接著請觀光旅遊局、新聞處、教育局、文化局等依序說明。

(七)汪主任委員志敏

民委會先針對各位委員做一個綜合說明，有關阮委員提及建置族群主流化的人才資料庫部分，目前已進行建置尚未完成，我們已經網羅全國在各族群在主流化領域的專家學者名單，未來也將持續建置並達到一個目標後，再利用本會建置之族群主流化平台，公開資料庫供大家使用，其他相關委員有提出相關局處室的業務部份我們也會配合辦理。

另外，溫委員特別提到米食文化，過去亦曾帶領我們在長榮桂冠酒店舉辦客家美食以及結合原住民美食的活

動，不光是在臺南，在全國都有熱烈迴響，諸如此類型活動，如能再增加幾個局處相互配合應有更好的效果呈現。另外，就有關市圖總館民族藏書的部分，在谷暮議員和蔡玉枝議員的指導下，文化局已針對市圖總館進行規劃並積極進行中，這個部分另請文化局補充說明。

(八)鄭專門委員道立

本局於推展任何觀光文化活動都會以這個多元族群文化主流的價值方面來出發，可能在書面資料上不夠齊全，未來會再做加強。

(九)楊科長蟬華

關於委員提出將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翻譯成英文部分，本處解釋說明，本府英語政策推動主要是由第二官方語言辦公室辦理，目前也已有相當好的架構及優良譯者人才資料庫，如本府各局處有翻譯需求，皆可經由該資料庫尋找人員進行翻譯。

(十)汪主任委員志敏

請新聞處協助辦理發布事宜。

(十一)蔣主任秘書銘娟

將再補充客語、新住民語方面相關資訊及成果。另委員提問到國中小客語班部分，目前總共是開設了240班，客語生活學校也有34個學校共同參與，同時在去年承辦的南區客語語文競賽不管是全市或全國競賽都有優異成績，此外於原住民語、客語、閩南語或新住民語等語言，教育局不論在師資培訓，學員的精進班及語言認證，文化活動皆有相當多的成果，會於下一次報告中補充。

(十二)葉澤山局長

首先，有關文化資產的部分，委員提出例如三山國王廟等客家的有形文化資產，本局已進行深入研究，例如，楠西江家古厝經查詢文史與實地踏訪後發現，其屬於客家

族群的一部分。另外針對無形文化資產的部分也同時在進行調查中，那未來對於一些客家先人過去所做的卓越貢獻亦可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經過指定方式認定為法定文化資產。

其次，有關美食文化推廣的部分，特別著重於各族群美食文化的融合，近幾年本局也辦理相當多的美食講座並邀請多元族群美食專家講座來授課，這部分未來也將持續的推動執行。

第三，於藝文展演方面，文化中心展演部分未來我們在進行相關節目的規劃、檔期的安排等，也將個別進行安排無論是原住民、客家、新住民族群，同時也邀請各位委員提供指導建議。最後圖書部分，除了主委剛剛提到的新市圖總館已經規劃的族群專區外，目前本局也已在永康社教中心設置原民相關叢書專區，並於近年大幅度採購族群相關書籍，未來相關書籍及資源的建立也是我們列入施政的重點。

(十三)穆委員麗君

建議民族事務委員會可將西拉雅族群振興辦法納入本次會議紀錄提供各局處於未來推行業務上參考。另針對觀光旅遊局提出一項建議，是否可在西拉雅族聚落地區，如左鎮旅遊服務中心等據點，能夠規劃加入西拉雅語言元素，舉如「Tabe」意指你好，「lalulug」意指謝謝，以及「mahanru」意指再見等，諸如此類簡易的西拉雅招呼用語標誌的設置，當遊客來到一個西拉雅場域與接觸到族群語言時能增進他更加想要了解一個族群的動機，並非有必要全面的在每個地方都設置。

(十四)觀光旅遊局鄭專門委員道立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會遵照委員建議於西拉雅聚落區域規劃處理。

(十五)主席

如沒有其他委員或局處進行補充說明，我想再請教文化局，參閱 27 頁資料，106 年度待補的部分是否請說明一下。

(十六)葉局長澤山

這部份資料尚未送到，會後再做補充。

(十七)主席

請重視資料的填寫，106 年的資料應該已完成，請再將資料送交補齊。再來，請教上週三在立法院內政為委員會會議召開原住民身分法草案第 1 場公聽會，萬執行秘書有到場，請簡單說明情況。

(十八)西拉雅推動會萬執行秘書淑娟

上週公聽會由阿美族立委鄭天財召開，現場所有的委員大多數一致表達希望行政院版本草案增列平埔原住民能夠盡快在這會期通過，也希望後面未辦理的 4 場公聽會能夠盡速執行。另外於昨(10)日，由本會協助辦理之「總統府原住民轉型正義南區諮詢會議」，有來自臺南、高雄與屏東 3 個區域的平埔族群，包含西拉雅族、馬卡道族、大武壠族聚集在現場，希望後續 4 場公聽會盡速地完成。

另有關其他版本，在鄭天財委員本人也提出希望能夠朝平埔族群委員會方向進行，並且於現場提出如果我們現在在國家的政策修法上的版本，要提出這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跟平埔原住民議題，在這個時間點來打破分類的話，他個人認為這議題並不可行，至於行政院版本，在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下增列一個平埔原住民，鄭委員沒有直接做出回答，只是在場所有發言的大多數是支持行政院版本之草案方向來繼續邁進。

決議：

- 一、 工作報告內容准予備查。

- 二、 各位委員提出的意見，請主辦單位錄案，並適度修正納入 107 年工作計畫內容。

柒、討論事項

- 一、提案一：有關「臺南市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人與土地，第 7 點有關建立新移民個人與家庭支持體系，兼顧新移之本土社會適應及其語言、文化特質於家庭、學校、社區及公共領域之展現及參與」建議權責機關加入社會局。(提案單位：民政局)

局處意見：

(一) 民政局陳科員柔瑾

從社會局所辦的各項活動中，例如專精通譯人才培力工作坊、越說越快樂親子共學班、故宮南院的參觀以及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的延展，皆可提供新住民與家庭、社區家庭和學校的共同參與，以提高其對本地生活之適應。新住民來台後，除生活習慣的適應外，更須適應臺灣社會規範與文化。有鑑於此，經由社會局所辦理各項活動可以充分協助新住民去適應台灣文化與生活習慣。因此，建議將社會局納入權責機關。

(二) 汪主任委員志敏

感謝民政局對政策綱領中人與土地此項目提出意見，特別是第 7 點這個部分，本會可以跟社會局共同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文化與生活習慣並展現推動成果。

決議：於實施綱領的第 2 項第 7 點權責機關增列社會局。

捌、臨時動議

一、汪主任委員志敏

關於穆委員於會議中所提出之建議事項，已於 105 年 3 月 9 號公布的原住民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會後本會也將按照委員之指示，將辦法附在會議紀錄上，使各局處有所依據，

其中也將臚列有關西拉雅文化與地方發展相關的辦法。

二、谷暮·哈就議員

今年6月4日立法院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雖然其主要權責機關為中央部會，但有關直轄市地方機關的部分，例如，第5條提到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1500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該設置專屬於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在第八條提到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該要在家庭及部落工作場所、集合及集會活動的工作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上述這兩個部分都有涉及到地方機關之權限，因此，認為臺南市可以優先來討論並發展相關政策，而這一部分可於下次會議時一併討論。

三、汪主任委員志敏

謝謝谷暮議員的指導，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第5條的部分是要增列所謂的母語人員，今年本會有對此編列預算，並感謝兩位議員的協助，讓預算可以順利通過，至原民會公佈相關執行辦法與細則後，明年即可執行相關預算，這部分可於下次族推會議上具體呈現；至於第八條的部分，目前相關辦法與細則亦須等到原民會研擬完成後，也將全力配合。謝謝議員指導。

四、溫委員彩棠

市府努力推動族群文化活動，增加文化傳承與族群認同感，但難免增加市府員工的負擔，就工作報告內容而言，相關業務主要由社會局、教育局與文化局所負責，例如，教育局努力讓客語生活學校從30所增加到34所，而本人亦發現汪主委在復興國小推動部落大學也不遺餘力，因此，本人想在此向主席與汪主委提出一個建議，是否可以給予努力推動的人員給予獎勵。

五、主席：

在此向社會局、教育局與文化局掌聲鼓勵，未來請民委會

針對這個工作表現的同仁予以敘獎鼓勵。

決議：請民族事務委員會針對努力推動族群主流化活動有功的同仁，予以敘獎鼓勵。

玖、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